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0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林志洋

受刑人 馮建英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林志洋因受刑人馮建英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0年刑保字第126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9號），前於審理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具保人於民國110年5月13日繳交同額保證金後，受刑人業獲釋放，有110年刑保字第126號國庫存款收款書通知聯影本1紙在卷可考。茲於該案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

01 檢署)檢察官依法傳喚，應於113年9月3日上午10時到案接
02 受執行(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754號)，並向具保人
03 之住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及居所即臺北市○
04 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2樓寄發通知，然受刑人經合法通知並
05 未遵期到案，並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
06 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
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影
08 本各1份、新北地檢署113年8月13日新北檢貞(乙113執3754
09 號)字通知函影本、戶役政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各2
10 份及送達證書影本3紙在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且受刑人、具
11 保人於本院裁定時，並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，亦有其等臺
12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，是受刑人
13 顯已逃匿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
14 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王筱維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陳昱淇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